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2025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25】304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5、本基金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其他销售机构请见“七、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手续。

1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mingyafunds.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7、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85-795）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ETF，存在不对港股及港股通ETF进行投资的可能。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交易机制相关风险、存托凭证退市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628，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62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七、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3、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b.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29.50）/1.00＝99,531.99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531.99份。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七、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认购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法定节假日及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于我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个人客户所需提供的开户材料如下：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原件

（2）本人预留的银行卡（储蓄存折）原件

（3）《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式一份）

（4）《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5）《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一式一份）

（6）《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一式一份）

（7）《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8）《投资者信息告知函》

（9）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3）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加本人签字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758873080229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4584002308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23626554；传真：0755-23626574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法定节假日及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不营业）。

3、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于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1）《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或《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一式两份）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

（3）《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4）《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式一份）（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5）《机构信息采集表》（一式一份）

（6）《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一式一份）

（7）《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适用于如需开通传真交易的机构投资者或产品投资者）

（8）《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一式一份）

（9）《投资者信息告知函》（一式一份）

（10）《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1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一式一份）

（12）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13）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14）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15）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仅适用于金融机构或产品投资者）

（16）金融产品托管账户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仅适用于产品投资者）

（17）已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的产品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仅适用于产品投资者）

（18）提供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19）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文件（如公司章程、产品合同、产品份额持有明细等）

（20）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0755-23626554）咨询。

4、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加盖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经办人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3）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4）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一式一份）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758873080229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4584002308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6、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23626554；传真：0755-23626574。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尚未开通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交易等业务。

（三）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7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1804B

法定代表人：王靖

设立日期：2019年2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零玖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62655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青美平措

成立时间：1998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0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22】2383号

（三）直销机构

名称：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1804B

法定代表人：王靖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626554，400-8785-79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袁颖珊

公司网址：www.mingyafunds.com

（四）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903房/19号楼经传多赢大厦

基金销售资格批准文号：广东证监许可[2024]1号

法定代表人：周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9088-988

公司网址：https://www.jingzhuan.cn/

（五）登记机构

名称：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1804B

法定代表人：王靖

联系人：袁颖珊

电话：0755-23626554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楼

负责人：李忠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魏天慧、马冬梅

联系人：张翠萍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聪志宏、张玉玟

电话：(010) 5815 3000

传真：(010) 8518 8298

联系人：张玉玟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ingy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85-79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山东分公司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加强资源整合，推动分支机构高质量发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山东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山东分公司无客户，原山东分公司辖区内各营业部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客户原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相关业务资格保持不变，各项交易委托、资金存取、业务办理等服务均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妥善做好山东分公司撤销的各项衔接工作，有序推进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更加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投资者联系电话，原有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照常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增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9895062	010-59895062、010-59895186

新增投资者联系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新增联系电话外，公司办公地址、传真、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6-0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乙烯一期装置技改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乙烯一期装置停产技改公告”（临2025-31号），烟台产业园100万吨/年乙烯一期装置于2025年6月3日开始停产，进行原料多元化改造。截至目前，此次乙烯一期装置原料改造全部完成，由乙烷裂解生产乙烯，已经产出合格产品。

烟台产业园乙烯一期装置改造完成后，实现了乙烷、丙烷两种原料可以切换的柔性进料方式，通过优化生产资料配置，培育新质生产力，有效提升万华石化产业链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0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656,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董事长乔文健无法履职，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董事推举董事熊胜辉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长乔文健因个人原因未列席会议，董事杨诚、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独立董事关天鹏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顾宁列席会议；总裁强卫、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邓湘湘、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列席会议，副总裁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345,091	98.5130	11,151,120	1.4660	159,800	0.021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561,991	98.1471	13,772,820	1.8107	321,200	0.04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49,793,483	96.8677	11,151,120	3.0881	159,800	0.0442
2	《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010,383	96.0970	13,772,820	3.8141	321,200	0.08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饶晓敏、周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